醉酒骑行撞上违停车辆受伤 责任如何划分？

醉驾入刑以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社会共识。然而，有的人认为电动自行车不算机动车，醉酒骑行问题不大。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沈某因侥幸心理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酿成大祸。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18日，在某混行路段，沈某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与路边停放的中型普通客车后部相撞，沈某受伤严重。交警认定，沈某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且驾驶非机动车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客车车主朱某未按照规定停放车辆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据了解，朱某的中型普通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10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险。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沈某诉至法院，主张医疗费、后续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50余万元，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仍有不足的由朱某承担赔偿责任，减去保险公司已赔付的20余万元后共计70余万元。

朱某认为，沈某存在改装电动自行车、酒驾、边喝酒边驾驶电动车的情形。朱某在停车位合理停车，案涉事故与朱某没有关系。

保险公司认为，沈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于80mg/100ml，属于醉驾，且其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非机动车的特点；朱某车辆正常停留道边，并无任何过错。

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沈某颅脑损伤后遗左侧肢体偏瘫的伤残等级评定为四级；轻度智能减退的伤残等级评定为七级；开颅术后的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累计伤残赔偿指数80%。目前需要部分护理依赖。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次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沈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朱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事故发生时朱某的车辆处于长时间停止状态，朱某本人不在车上。本案中，朱某对事故的发生未有任何主动参与的情形，其过错程度较为轻微；沈某在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致使车辆失控撞上停在路边的车辆，其本身的行为是导致案涉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本身过错程度明显较大。

最终，对于沈某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法院酌情确定沈某自行承担80%，朱某承担20%，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沈某各项损失共计39万余元，朱某赔偿沈某鉴定费。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酒后驾驶机动车会受到行政处罚甚至构成危险驾驶罪，除了按照日常经验可分辨出的机动车外，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非机动车也非“法外之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因此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同样违法。酒后驾驶非机动车，驾驶人意识模糊，不仅把握不住方向，而且判断力和注意力都会下降，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反应不及时就会引发交通事故。

社会大众应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严重危害性保持清晰的认知和高度的重视，切忌因贪图方便、疏忽大意而抱有侥幸心理，放任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危险发生，切勿逞一时之快造成终生遗憾。

对于违停车辆是否要担责的问题，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会存在“只要我的车停着不动就不用承担事故责任”的误区，但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主要是根据违法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判定当事人所需承担的责任。对因机动车违法停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可能会认定违法停车当事人也应负一定责任。法官提醒，车辆停放一定要规范，切莫贪一时方便，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否则一旦造成交通事故，害人又害己。

以案释法

中介收租金后跑路 租客该向谁主张退还？

房东将房屋委托给给中介公司，中介公司再将房屋转租给承租人是常有的事。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中介跑路，房东将租客驱逐出屋，租客主张退还租金和押金的案件。

基本案情

贾某有一处房子需要出租，于是找到某中介公司，向其出具《房屋委托代理书》后，双方签订了《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贾某全权委托该中介公司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宜，中介公司每月向其支付租金1800元，按季度支付。随后，中介公司与孙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贾某的房屋租赁给孙女士，租期一年，押金1800元，租金为1100元/月，孙女士支付了房租加押金共15000元后入住。

然而，中介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向贾某支付租金，且已失联。贾某和承租人孙女士协商租赁事宜未果，便拿走了房屋的水电卡，孙女士被迫搬离案涉房屋。随后，孙女士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介公司和贾某退还房租和押金共15000元，并要求解除其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法院认为，贾某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是《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中介公司与孙女士签订的是《房屋租赁合同》，两种合同性质不同。从中介公司与贾某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中可以看出，中介公司作为受托人须向作为委托人的贾某支付租金，可见中介公司是通过支付租金，获得案涉房屋使用权及收益权，不同于有偿的委托合同中受托人获取报酬的目的。因此，贾某与中介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实为房屋租赁合同。孙女士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按照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中介公司作为案涉房屋的承租人，与孙女士所签的租赁合同系转租合同，孙女士系次承租人，中介公司系该合同的相对人，因此孙女士与中介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并不约束贾某，贾某不承担退还责任。中介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保证次承租人孙女士对案涉房屋的正常使用，但其未按约向出租人贾某支付租金，且在收取案涉房屋租金和押金后失联，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孙女士不能继续使用案涉房屋并被迫搬离，应当返还孙女士已交付的租金和押金。另孙女士无法通知中介公司解除合同，故其搬离并向贾某交付涉案房屋之时，应视为其与中介公司的租赁合同关系解除。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孙女士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中介公司退还房租及押金共15000元，孙女士要求贾某对退还房租及押金承担共同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槐荫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李巧英表示，租赁合同是指房东将房屋出租给中介公司，由中介公司支付租金的合同；委托合同是指房东与中介公司约定，将房屋委托给公司出租，房东支付一定报酬，公司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出租权利的合同。民法典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包括有偿的委托合同和无偿的委托合同。有偿的委托合同中，受托人目的是通过完成受托事务获取报酬。本案中，中介公司虽向孙女士出示了《房屋委托代理书》，表明其具有代理房东贾某将案涉房屋出租事宜的权利，但从其与贾某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中可以看出，贾某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实则是房屋租赁合同。

一般来说，房东和中介之间的关系分为委托代理关系和房屋租赁关系两种。在委托代理关系的情况下，中介与租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视为房东与租客直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客可根据合同内容直接向房东主张权利，要求房东履行合同义务；在房屋租赁关系的情况下，中介与租客再次签订房屋的租赁合同只能约束中介与租客，租客不能直接向房东主张权利，如果发生纠纷，租客只能要求中介公司承担责任。